



No. 204
FEB. 2024

政風電子報



§主題故事

總統公布「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」刪除「永久保密」之規定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！

§公務機密

台南警偷拍性愛片、濫查個資入監8月 又考上警察！回鍋實習遭建議「不錄取」

§廉政案例

貪警栽槍強索紅包還嗆「很划算了」重判10年以上重刑定讞

§消費者宣導

新年到！藥品正確儲存及丟棄三撇步

§資安宣導

國科會：資安威脅日益嚴峻 持續公私協力精進聯防

§春節宣導海報

總統公布「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」 刪除「永久保密」之規定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！

法務部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，經立法院於112年12月8日三讀通過，總統於12月27日公布修正條文，完成修法後，將使國家機密保護制度更完善。

考量政府資訊公開趨勢並兼顧國家機密保護，本次刪除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2條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「永久保密」之規定，延長保密期限須報請原核定機關或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，以強化監督機制；另明確定義「行政法人」為本法適用機關，以杜絕爭議；此外，為掌握涉密人員出境，與外國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人士聯繫、接觸情形，增訂涉密人員返臺後的通報義務及處罰規定，以維護國家安全利益。

本次修法重點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法所稱機關之定義，明定行政法人及受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法人適用本法。
- 二、修正國家機密最長保密期限之文字用語，刪除延長次數限制，改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，於未逾各機密等級法定最長保密期限之情況下，視實際情形予以延長或變更，以保持彈性。
- 三、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保密期限，刪除永久保密之規定，增訂延長保密期限之檢討機制及重新核定保密期限之過渡條款規定。
- 四、增訂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返臺通報義務及違反處罰規定。

本次修法將能維護人民知的權利，同時兼顧國家機密之保護，使國家機密保護制度與時俱進、契合實際業務需求。

貪警栽槍強索紅包還嗆「很划算了」 重判10年以上重刑定讞

台北市警局信義分局前偵查佐朱定邦於2017年間，在查緝賭場時竟與黑道勾結，將賭場負責人約出，勒索60萬元，還嗆「60萬買一條人命很划算了」。另外他也趁著營救詐賭女子時，又勒索10萬元，甚至還在查緝賭場時企圖栽槍。一二審均將他重判10年以上重刑，案經上訴，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。

判決指出，朱定邦擔任偵查佐，得知綽號Peter的吳姓男子，因賭博賺了不少，朱定邦就將歪腦筋動到吳男頭上。他與多人共同謀議，「看他怎麼講把Peter電話給你，因為一定要有一個平台就是你，現在人家找到你這邊來要叫Peter出來當面講，後面的戲我們可以演，Peter怕死的，給他嚇兩下就挫屎了。」朱定邦於2017年2月間打電話給吳男，謊稱他被桃園黑幫盯上，自己可以居中協調，邀請吳男到新北市板橋區某餐廳見面。

吳男驚恐赴約，朱男還安排不少同夥在餐廳外徘徊，吳男更是緊張。朱男則謊稱「人家外面三臺車要抓你，今天沒有我在場你就被帶走了，60萬買一條人命很划算了」，吳男驚惶答應付款。朱男得手60萬元後，與眾人朋分。

兩週後朱男接獲朋友電話，宣稱一名女性友人因在新北市新莊區某賭場疑似詐賭，遭賭場逮住，要求50萬元贖金。朱男承諾前往處理，還向對方說「50萬處理最少也要包10萬過來這邊吧，對吧？」「不然我哪要幫忙，我去還要對這麼多人，莊孝維，你娘哩」但女子因他人幫助，已經離開賭場，朱男沒有取得賄賂。

同年8月間，朱男獲報前往桃園市處理陳姓男子涉賭案時，在陳男廢棄屋中搜尋到槍枝1支、子彈2顆。朱男將槍彈裝在牛皮袋內，並未陳報；之後朱男製作假筆錄，試圖營造陳男違法持有槍彈的刑責。另外檢方也查出，朱男取得槍彈後，又趁著某次破獲賭場的機會，將裝有槍彈的塑膠袋放在賭場冰箱上，疑似栽槍加重對方刑責。檢方偵查結束後，提起公訴。

一審將朱男重判有期徒刑11年。案經上訴，高等法院二審改依照「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判刑1年10月；「不違背職務期約收賄罪」判刑9年、褫奪公權5年；「恐嚇取財罪」判刑6月、得易科罰金；「洩密罪」判刑5月、得易科罰金。總計二審宣告他宣告10年10月與11月（可易科罰金）的刑期。全案再上訴，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，定讞後將由檢方聲請定應執行刑。



國科會：資安威脅日益嚴峻 持續公私協力精進聯防

(中央社記者張璦電) 半導體設備廠京鼎遭駭客網路攻擊，國科會主委吳政忠今天表示，資安問題必須公私協力，國科會除已建置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，面對日益嚴峻的資安威脅，也會繼續整合跨部會資源精進國家資安聯防。

國科會第9次委員會議今天舉行，數位部提報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推動成果，數位部資通安全署長謝翠娟在會後說明會中指出，此計畫期程自民國110年至113年、總經費約新台幣31億元。謝翠娟說明，計畫有4大主軸，包含跨部會落實跨域資安人才培育、完善關鍵基礎設施防護、建立主動防禦縱深環境、強化產業資安防護能量。

媒體關切，鴻海集團旗下半導體設備廠京鼎遭駭客攻擊，數位部是否有進一步調查協處；謝翠娟表示，個案仍待調查，不過，產業界發生類似情況，多半不是防護有漏洞，而是有內部員工收到電郵、點擊某些連結，「合法把壞人給引進來」。

在協助業者方面，謝翠娟指出，數位部透過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(TWCERT/CC)彙整案例，告訴各界當今攻擊手法為何，若設備有漏洞，也會要求設備供應商必須修補漏洞，並通知使用該設備的所有政府機關與其他單位。

TWCERT/CC是由數位部督導資安院營運，整合國內外資安組織資源，為企業免費提供第一手國內外資安情資，若企業發生資安事件，可向TWCERT/CC通報，享有免費諮詢及協處服務。

吳政忠則表示，資安問題是全世界要共同面對的課題，必須公私協力，但業界、政府單位仍有區隔，因為業界也不希望自家機密資料被看光光，因此國科會先前就端出折衷辦法，也就是建置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（SP-ISAC），事實上，最近有許多業者申請加入。

吳政忠強調，不管是政府或民間，資安投資、意識強化等訓練，都是未來發展重點，面對日益嚴峻的資安威脅，國科會將繼續橫向整合跨部會資源，攜手國際資安合作交流，共同精進國家資安聯防。

所謂SP-ISAC，是由國科會規劃推動專屬於新竹、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，期透過研析分享資安情資及接軌國際資安技術，辦理技術訓練、人員培訓、研討會議及協助資安演練等服務，讓園區廠商資安管理人員掌握最新攻擊手法並提出因應措施，達到早期預警、協助改善及緊急應變等防護目標。



(資料來源:中央通訊社)

台南警偷拍性愛片、濫查個資入監8月 又考上警察！回鍋實習遭建議「不錄取」

【記者王志弘 / 台南報導】台南市1名年輕員警5年前遭爆連劈4女，還偷拍女友性愛影片，另涉及不當查詢個資、洩密。他怕一旦判刑確定即遭免職，終身不得再當警察，「鑽漏洞」先自請辭職，以平民身分入監服刑，出獄後再次考上警察，去年10月分發回鍋台南；該警雖強調已洗心革面，但實習成績初評為不合格，最終結果仍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。

據了解，這名陳姓員警去年10月16日分發到市區某派出所報到，進行2個月的實務訓練。過往黑歷史被翻出後，引起警政署、市警局正視，期滿後，警分局以他服勤時未按時到崗等理由，內部初評為不及格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建議不錄取」。核定結果尚未出爐。

據調查，這名陳姓員警現年31歲，2018年12月遭爆料劈腿四名女子，男女關係不正常，還曾偷拍女友性愛影片，甚至討好心儀對象，暗中查詢並洩漏個資。警方當時開鏟，記二小過，並調離現地，訊後依偽造文書、妨害秘密、洩密等三罪嫌移送法辦。由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若未宣告緩刑或沒有易科罰金者，就會做出免職處分。陳員深知逃不掉，2019年6月先自請辭職，用平民身分面對司法。

陳男所犯妨害秘密罪遭判2個月徒刑，洩密、偽造文書經二審判決，合併判處8個月徒刑。他服刑出獄後，再以警專畢業生身分報考警察四等特考，重新考上警職，順利「回鍋」南市警局。

由於之前事件吵得沸沸揚揚，他報到後再次「炸鍋」，引發全國警務人員熱議。分局長指示所長要對陳員「懇談約制」。據悉，陳員很珍惜能再次當警察，歷經2個月的實務訓練，再由各級幹部就其品德、才能、生活表現及學習態度、工作績效等方面進行考核。

分局最後認為陳員表現未達基本要求，成績初核不及格，經考績委員會審議，並由陳員陳述意見後，交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中。若未通過，只能再次報考警察。

(資料來源:壹蘋新聞)



新年到！藥品正確儲存及丟棄三撇步


農曆年將近，家家戶戶都開始在大掃除，除了整理居家環境外，家中也常堆積許多沒有使用的藥品，到底哪些藥品需要丟棄、如何丟棄，讓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來告訴您，藥品正確儲存及丟棄三撇步。

撇步一：詳閱標示，正確保存-藥品應妥善保存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應按照藥品說明書(仿單)或藥袋上的指示儲存，一般藥品通常存放於室溫下即可，且應避免放置於陽光直射或濕熱環境。除非有標示需冷藏的藥品，切勿隨意冷藏藥品，以免讓藥品受潮。
- 二、開封瓶裝藥品建議註記開封時間，並保留藥品包裝及仿單(說明書)，且每次使用完畢應確實密封。
- 三、藥品應存放於兒童不易取得的地方，以免被兒童誤食。

撇步二：廢棄藥品，斷捨離-建議民眾詳細檢視家中藥品，下列藥品建議予以丟棄。

- 一、治療療程已結束卻未服用完畢的藥品：民眾應依照醫囑服用藥品，若有未服用完畢的剩餘藥品，建議予以丟棄。
- 二、已過期、變質的指示藥品：家中可能會常備存放常用的指示藥品或成藥，例如腸胃藥、綜合感冒藥，若發現有過期、變質(變色、粉碎或潮解)，應予以丟棄。
- 三、開封已久的藥品：藥品包裝標示的「保存期限」是指未開封的情況，藥品開封後，例如瓶裝口服藥品或外用藥膏開封超過半年、眼藥水(膏)或藥水開封超過1個月、或是無法確認何時開封，建議予以丟棄。




撇步三：藥品丟棄，妥善處理-當藥品欲丟棄時，建議依下列原則處理。

- 一、特殊藥品(如針劑、抗腫瘤藥品、抗生素、荷爾蒙藥品及管制藥品):
需拿回醫療機構或藥局回收。
- 二、一般藥品:可以直接丟進垃圾袋，隨一般垃圾焚化處理，如果是藥水，切勿倒入馬桶或水槽中，一般藥品應以下步驟來進行處理：
 - (一)放：將吸水物質，如砂土、咖啡渣、茶葉、報紙等，放進夾鏈袋或塑膠袋中。
 - (二)倒：將藥水倒入袋中後確實密封。
 - (三)丟：將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後，丟進垃圾袋隨一般垃圾焚化處理，其他藥品包裝或容器則依規定進行回收。

另外提醒民眾，年節時期如果有出國或出遊規劃，正在使用慢性病用藥的民眾，應隨身攜帶藥品；一般民眾也可以至藥局詢問藥事人員，準備旅遊常備用藥，如暈車/暈船藥、腸胃用藥、外用藥膏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食藥署提醒民眾，就醫所攜回的藥品，應遵照醫囑及藥袋標示按時服用，切勿囤積藥品。民眾若有藥品使用、保存、丟棄及購買常備藥品等相關問題，都可以向社區藥局藥師諮詢，確保藥品的品質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

受贈財物想仔細
廉政倫理莫忘記
民眾洽公免送禮
清廉形象共維繫

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
關心您





政風電子報

刊名 / 政風電子報

出版機關 /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

地址 /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

出版年時間 / 中華民國113年2月

頻率 / 月刊

編輯總召 / 康明旺

主編 / 簡國樑

本室編輯小組 / 陳怡安、蔡雅雯

